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CL60-01

修正案号: 39-8947

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—不可靠空速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88、6050 至 6080 的 庞巴迪公司 CL-600-2B16(604 构型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F-2017-01,2017 年 1 月 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一些关于在役 CL-600-2C10 飞机失去提供给机组所有大气数据信息的报告。大气数据信息在飞机下降到低一些的高度时重新获得。两起事件的调查显示,原因是高高度结冰(冰晶污染)引起的。如果没有意识到和处理,这情况可影响飞机持续安全飞行及降落。

由于大气数据系统相似,类似事件可能会发生在庞巴迪 CL-600-2B16 型号飞机上。

本指令要求纳入飞机飞行手册(AFM)程序,指导稳定飞机的空速和高度,以确保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修订 AFM, 纳入制造厂提供的以下版次 AFM (或以后经批准的版

第1页共2页

次)中的"不可靠空速程序"。

| 飞机型号 | 飞机序列号 | AFM 修订版次 | AFM 修订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CL-600-2B16(604 改型) | 5301至5665 | R102 | 2016年8月30 |
| CL-600-2B16(604 改 | 5701至5988 | R40 | 2016年8月30 |
| 型)市场构型挑战者 | | | |
| 605 | | | |
| CL-600-2B16(604 改 | 6050至6080 | R5 | 2016年8月30 |
| 型)市场构型挑战者 | | | |
| 605 | | | |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